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上字第551號

上訴人 黃明山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永聖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調整租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55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並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伍仟肆佰貳拾陸元，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同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551號判決提起上訴，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且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查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維持原審對其所為之敗訴判決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利益經原審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02萬9,961元

（見原審卷第143至149頁），依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
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
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應徵第三審裁判費5萬5,426元。茲
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
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及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補正，
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法 官 呂綺珍

法 官 林祐宸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高瑞君